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43號

原告 甲女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被告 黃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七第3行至第4行關於「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同法第392條第2項」；八第2行關於「第390條第2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岫雯